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二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擷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三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擷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5,088 萬5,000 元之5%，計4,754 萬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p>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p>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p>	業遵照決議辦理。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p> <p>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p> <p>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p> <p>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p>	
六	<p>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p>	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七	<p>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p>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 億9,147 萬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函重申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應以公餘進修科目與職務性質相關者，始核予補助，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函轉所屬機構遵辦。</p>
九	<p>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p>	<p>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於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4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本會規劃就醫補助及相關照護措施，以照顧退除役官兵，進而激勵青年從軍報國，達到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5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免繳掛號費」，故榮民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者才可補助掛號費，於非榮民醫療體系就醫需自付掛號費，榮民眷屬亦無補助。</p> <p>三、考量對年邁、多重疾病致就醫次數較高之榮民造成之衝擊，本會刻正依大院決議，規劃對健保署「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輔導對象，即全年門診就醫次數超過 90 次之榮民（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含重大傷病患者)，檢討就醫掛號費補助之作法。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 年4 月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p>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三	<p>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本會並無勞動派遣人員之運用。</p>
十四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業遵照決議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 年度少編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 億9,980 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 至108 年，總經費計635 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 年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 年底之34.8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 年第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 倍；上限為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 年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六	<p>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 歲者，應於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本會捐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如次：</p> <p>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p> <p>(一)董事長應報院核派。</p> <p>(二)依該基金會章程，本會派有 1 席當然董事，由本會主管以上人員兼任。按本會所具主導權，該席當然董事均選任為董事長，因屬公務人員兼任，爰年齡未逾 65 歲。</p> <p>(三)目前該基金會董事長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兼任，因陳副主任委員係政務人員，未來有可能發生逾 65 歲之情形，惟因屬兼任性質，其兼職酬勞費受有上限 1 萬 6 千元之限制，仍與其他政府機關捐補助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之情形有別。</p> <p>二、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p> <p>(一)本會捐助比率僅 4.5%，董事長毋須報院核派。</p> <p>(二)該中心董事長任期，比照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薦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4 點規定，任期最長 4 年，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年齡達該上限即予解除推薦。</p>
二十七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p>	<p>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係本會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捐助設立，辦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與福利服務事項等四大工作。查該基金會辦理社會服務工作，其董事長為無給職，由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並均簽報行政院核定，尚無左開決議相關顧慮。</p> <p>二、榮民榮眷基金會董監事姓名、任期、學經歷等相關資訊，已於該基金會全球資訊網公開揭露。</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已於8月底將主管之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預算書、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及福利等相關資料函送大院。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譽基金會，該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據以辦理如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基於所辦業務屬榮民（眷）福利服務事項，故並無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一、本會捐助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僅榮民榮譽基金會，投資金額超過 50%之事業機構僅榮民工程公司。 二、依榮民榮譽基金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秘書長為專任有給職。 三、榮民工程公司目前由洪董事長龍華兼任總經理，為專任經理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 屆第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輔綜字第 1030012337B 號函送大院，並副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本會將於每會期初開議前完成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函送大院及副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歲入部分</p>	
一	<p>針對第 1 目第2 節「其他雜項收入」中，安養機構提供場地設施使用收入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估列150 萬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忠孝東路首長官舍 190 坪，鄰近北市最貴億萬豪宅、承德首長宿舍30 坪2 戶，全都免收費；松德路宿舍31 坪19 戶、10 坪15 戶，每月月租800 元，南京東路宿舍2.73 坪35 戶，每月月租7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宿舍皆位處台北市精華區之黃金地段，完全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工人階級買不起房子，高級官員不僅有配給宿舍還有</p>	<p>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輔行字第 1030049899 號函，將本會暨所屬機構位於大台北地區之停車場管理統計資料送大院；另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輔行字第 1030059652 號函，將本會大台北地區國有宿舍戶數統計表、首長宿舍面積、103 年度本會正副首長官舍使用情形調查表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情形調查表等資料送大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自有豪宅，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故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職務宿舍「租金使用費」，並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大台北地區停車位、職務官舍及宿舍之詳細調查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一	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眷健康保險」中編列18 億7,039萬9,000 元。惟據審計部查核顯示1.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 類第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予以凍結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輔醫字第 1030025295B 號函，將「查核不符資格、重複投保之稽核機制及成效」書面報告送大院，經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項下，「獎補助費」部分編列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403 人，每人月1 萬9,047 元；服務員23 人，每人月3,350 元，共9,303 萬6,000 元。惟依目前「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16 條之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而該會之服務組長人數遠比服務員遠超過近20 倍，所支給金額亦高。另查內政部居家服務員之車馬費預算，僅1 人每月約500 元，該會於此之編列明顯過高且浮濫，爰予以凍結 5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據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	本會 103 年 2 月 13 日以輔計字第 103000962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完成報告並解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後，始得動支。</p> <p>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該會成立60 週年暨第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467 萬2,000 元。據查榮民節活動之經費估算實有高估虛報、虛擲公帑，不僅將每項預算壓制於10 萬元免公開招標額度以下，更將本應大筆核銷之經費分開拆帳，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予凍結該筆預算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03年5月29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p>
四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現在似不再標榜「尊崇與照護榮民榮眷之身心健康」，都在致力於要成為社區醫院的角色，甚至要努力提升自己為高等醫學中心，忘記了當初照顧榮民榮眷身心健康的初衷。然而現今榮民榮眷日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仍應優先照料榮民（眷），為使榮民（眷）感受優先照料權益，爰針對所列「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7 億4,532 萬5,000 元凍結4,532 萬5,000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4955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休閒觀光業務，其績效遠低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所創造2,000 元之觀光收入，顯示其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另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委外合作經營案，招標程序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監督並積極查處，爰凍結所列「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872 萬1,000 元，六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23305 號函，將「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國內旅遊人次創造2 千元之觀光收入與森保處運用閒置土地辦理合作經營違失案」書面報告送大院，經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p>
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醫學臨床教學研</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輔醫字第 1020087068B</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究」，提升醫學研究風氣，開發醫學新領域之研究計畫，於臺北榮總、臺中榮總及高雄榮總共辦理20 多項重大研究計畫類別。經檢視重大研究類別，如基因體醫學、腦科學及轉譯生醫影像研究、新藥開發、免疫學研究、神經再生、糖尿病基因研究、癌症研究、幹細胞研究等等，共計編列10 億2,603 萬4,000 元。檢視上述每項類別皆為醫學重大研究計畫，然要支應20 多項重大計畫案，僅編列10 億多元預算，似嫌不足，恐深有成效不彰之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針對各項重大研究，制定完整性及延續性之發展總計畫，並編列足額總預算，再以逐年提出經費執行，另應制定研究計畫成果之評核項目進行管考，此外，針對年滿55 歲榮民是否納入榮總健診中心之免費或優待對象，請將其實施情形併同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將實施情形之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七	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中「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預算7,200 萬元。根據青壯榮民就讀大專院校就學率績效顯示，其101 年度達成度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2.14%，為3.53%，惟依目前國內公私立學校林立，其考取學校而進入就讀並非難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以為預算使用之合理，並應於每年8月定期將相關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本會已依立法院決議訂定就學補助榮民之就業追蹤計畫，凡就學榮民有就業需求者，本會各榮服處就業站均依其意願進行就業輔導並列管追蹤。103 年度書面報告已於 8 月 4 日輔學字第 1030054691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八	針對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獎補助費」部分，補助榮民就學之學雜費、獎學金等經費編列預算7,200 萬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於照顧榮民之立場本無可厚	一、本會 104 年度預算已將與就業有關之就學獎補助 2,070 萬元，改由安置基金編列。 二、另本會已研擬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4 款，將「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九	<p>非，但其相關獎補助費之預算理應從其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及相關安置基金予以支應，建請自104 年度起改由安置基金編列之，以符社會之公允。</p> <p>針對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中編列31億5,652 萬3,000 元。惟政府長期編列預算全額補貼無職榮民、榮眷健保費，部分負擔醫療經費，以致部分榮民恣意浪費醫療資源。據估計榮民101 年平均年看診次數為27.2 次，一般國人為15.12 次，為一般國人之1.8 倍，致近2 年來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部分預算雖稍有控制，其相關福利卻仍高於一般民眾甚多。此外，觀諸該會101 年度「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之節餘款數，僅剩餘6,000 元。顯見該會對於此科目之預算控制仍未妥善，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採「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改採定額補助之方案」，以有效控制、降低榮民榮眷長期醫療資源浪費之情形。</p>	<p>與就業直接有關之就學支出」納為基金支出用途。相關條文修正案已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俟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p> <p>一、依健保署 101 年統計資料，榮民平均看診次數與同年齡層一般民眾趨近一致，並未有浪費醫療資源情事。</p> <p>二、定額補助未考量年齡結構、疾病特性、疾病嚴重度、重大傷病比率及經濟弱勢等因素，易造成被保險人不足使用或延遲就醫，相對較不利於窮人、病患及弱勢族群（無職榮民多屬年邁長者、罹患慢性多重疾病），形成就醫障礙，影響對弱勢者之照顧。</p> <p>三、現行健保費補助，除中央依據被保險人身分類目不同，給予差額補助外，各縣市政府亦訂定各種補助條件（如：65 歲以上老年人、原住民等），皆未以定額方式辦理；另若變更六類一目給付方式，健保署需修正相關法規，另健保署及各特約醫療院所資訊機制亦需大幅變更，又易產生有針對特定族群爭議，影響層面甚廣。</p> <p>四、為有效管控高就診次榮民就醫情形，本會配合健保署政策頒訂「榮民高就診次輔導專案計畫」積極進行輔導，102 年就醫 100 次以上人數計 2,519 人，較 101、100、99 年 3,070、4,119、4,565 人，逐年降低，也已見成效。</p>
十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醫療服務及照顧，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依該法第8 條及第27 條等規定，編列預算補助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全額）及其眷屬（70%）健康保險費。101 年度由「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科目，列支補助榮民（眷）55 萬餘人保險費77 億1,099 萬餘元。該會補助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情形，核有：1.依「國</p>	<p>本會自 94 年起即陸續開始與法務部、健保署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對不符補助資格者辦理退保，並追溯調整，故並無補助不符資格者之情形，具體作法如下：</p> <p>一、自 94 年起有關因案通緝、判刑確定入監服刑喪失榮民資格者，本會每月與法務部進行勾稽並函送健保署辦理退保。</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 條規定應停止其權益之榮民、不具榮民（眷）身分及榮民（眷）兼具其他類目被保險人身分等，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 類第1 目投保資格者，仍核予補助。2.榮民遺眷重複申辦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3 點，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僅能由無職業之榮民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未滿20 歲之未婚子女擇一申請之規定。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定期勾稽比對，及全面辦理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戶多證」清理作業，就不符資格者辦理退保作業，以追溯調整方式，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結算保險費補助。	<p>二、自 98 年起各榮民服務處對於遺眷家戶代表身分異動或一戶多證等不符補助資格者，定期清查並函請健保署辦理退保事宜。</p> <p>三、自 99 年起另針對兼具他類被保險人身分、遷出國外、亡故未退保等人員，每二個月與健保署進行資料交換並辦理退保作業。</p> <p>四、經上揭審核機制，102 年計退保 12,632 人，103 年 10 月底止，累計退保 11,061 人，各月退保人數將於年度結算時沖抵。</p> <p>五、本會依健保法第 27 條補助榮民（眷）暨遺眷家戶代表保費，並依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每半年預撥健保署，按年結算。</p> <p>六、囿於健保投保類別複雜，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身分轉入、轉出異動頻繁，各類銜接採追溯更調沖抵人數及淨額後，即作為健保署年終結算保費之參據。</p>
十一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6 億8,917 萬9,000 元，建請凡符合「補助就養及未領退休俸榮民娶外籍及大陸配偶所生、就讀國中、小學子女營養午餐」資格者，皆應發給是項補助，不得以1,230 人次為限，並建請應納入榮民遺孤在國中、小學就讀者。	本會秉持「排富」及「不重複補助」原則，已檢討補助對象由大陸及外籍配偶，改為比照教育部認定之四類經濟弱勢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並以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未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未到校期間為補助範圍，於 104 年度增列預算辦理。
十二	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項下，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預計辦理4,000 人次，編列預算4,000 萬元。據查 1.國防部曾於56年時訂定「國軍在台遺族及傷殘人員濟助規定」，發放在營服役10 年以上軍人退伍後死亡之喪葬濟助金。而又於92 年行政院審查上開辦法修正草案時，皆認為「退伍軍人」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並自93 年起停止發給喪葬照護金。如今，經過近十年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次將此項照護金編列入102 年度之預算中，並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本會辦理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且未支領退休俸榮民遺眷喪葬慰問，業依大院決議將補助對象限縮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榮民（眷），並於 104 年度減編相關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中新增發放法源依據，明顯推翻92 年國防部所作之決議。2.此外，該會年年預測亡故人次皆為4,000 人次，令人質疑該會對於亡故人次竟有如此預測神準之虞，故此項預算僅屬預期性之編列，恐有淪為「空白授權」預算之虞。而面臨政府債台高築、舉債數逐年高增，撙節公帑支出實為全體行政部門之責，該會應考量民眾生計及公平正義之原則，建立排富條款，並自104 年度起按排富條款編列預算。	
十三	針對第 5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60 週年暨第36 屆榮民節活動經費及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467 萬2,000 元。而該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所製播之「長青樹」節目，其播出內容應經嚴謹審查標準予以審查審聽。此外，該會所製播之該節目更應秉持政治中立之播出內容，嚴守於選舉時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之原則，以維行政部門行政中立之規範。	一、本會委由國防部漢聲電台製播之「長青樹」節目，迄今已近 20 年，甚獲佳評。 二、該節目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實施政令宣導，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榮民生命故事、養生保健、權益福利、防範詐騙等訊息，充實精神生活，並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不為特定黨派及候選人助選。
十四	依各部會組織改造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已進行全國所屬榮民安養機構整併，惟對於昔日勞苦功高而今日垂垂老矣的老榮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善盡照顧安養之責，惟日前發生花蓮志學安養中心因裁撤搬遷事件引起安養榮民抗爭，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保障安養榮民基本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落實照顧弱勢榮民之目標，顯見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第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預算6 億8,658 萬1,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原花蓮自費安養中心）住民已於 103 年 1 月下旬依意願完成疏遷。 二、本會已研妥榮民安養及照顧工作成效專案報告，刻正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調安排報告時間。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一、本會現行榮民就醫補助主要係以補助「無職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1,253 億餘元)，以辦理43 萬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 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1 萬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104 億7,993萬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p>	<p>榮民為對象，是項補助除照顧相對弱勢之榮民外，亦寓含對榮民為國家犧牲奉獻之尊崇；另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起已開始徵收補充保險費，逐步依「高所得高保費、低所得低保費」量能原則，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望。</p> <p>二、本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明定因戰公傷殘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為榮民就養安置對象。另榮民經安置就養後，本會每年進行所得及資產調查，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即予停止就養，俾使有限之就養預算，能合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年老貧困榮民。</p>
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為1,253 億0,294 萬3,000 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條文，將無人繼承或繼承贖餘之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專門用於改善就養及清寒榮民、榮眷之生活水準。</p>	<p>一、按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無人繼承與繼承贖餘之榮民遺產應歸屬國庫。</p> <p>二、本會前研擬增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將解繳國庫遺產納入榮民榮眷基金會，並函請陸委會、財政部等部會提供意見，惟相關部會均表示，為避免其他團體比照援引，造成法制混亂，而持保留態度。惟本會仍稟承服務照顧榮民（眷）之宗旨，積極建構全方位照顧體系，整合社會資源並就公務預算之不足，運用基金會資源，提供榮民（眷）優質服務。</p>
十七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國防部間的關係，宜速釐清分責、確認分工。並就「服務照顧」、「輔導安置」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基礎與重點工作，如何建構服務照顧網？不再生罅隙或疏漏。另有關現役與退役軍人之權益，上下前後應全般考量，</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書面報告，並以輔綜字第 1020086844B 號函復各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八	<p>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再確實予以立法保障。建請相關議題深入研究與規劃，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正面臨「轉型再造」的變革，應積極努力提振「大立大破」的決心，賡續秉持成立宗旨與目的，強化現階段「募兵制」輔導安置與照顧任務與功能。建請就當前首要事務如「現有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完成書面報告，並以輔綜字第 1020086844B 號函復各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十九	<p>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具體有效作為與行動，實際關係了「募兵制」的成敗，並擔負關鍵性角色。建請速就當前「就業」可為之努力方向：1.檢討現行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2.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予以綜合檢討與全般規劃。並將相關檢討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一、有關檢討現行法規命令擴大安置就業等節，已研擬相關作法，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p> <p>二、本會現行法定服務對象為服務軍旅 10 年以上之榮民，而「募兵制」主要成員則為高中畢業志願入營服務四年役期之士官兵，依法無法接受本會就業服務，為提升「募兵制」成效，本會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103 年 1 月 13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朝野黨團進行協商。103 年 12 月 5 日復於院會決定交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p> <p>三、在配合募兵制在擴大安置就業方面，本會已與國防部共同策訂「募兵制推動暫行條例」，其中包含退除役官兵創業、就業、就學及職訓等條文，以擴大安置就業。相關法案業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交朝野黨團協商。</p> <p>四、本會另配合檢討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我國政府辦理就業服務工作，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設置北基宜花金馬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高屏澎東區5 個就業服務中心，並於鄉（鎮、市）設立就業服務站（台）辦理就業服務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各縣（市）分設22 個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就業服務，形成因身分之不同而有多重之就業服務管道，造成就業服務組織及業務重疊，資源未整合運用，導致人力、設備資源之浪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	<p>作用法令，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納入輔導、補助之對象。相關法制整備工作已完成，俟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通過，即可配合辦理法制作業事宜，安置「募兵制」志願役士官兵就業。</p> <p>一、為補償軍人對國家之付出與貢獻，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明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本會成立之宗旨即為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事項。</p> <p>二、勞動部就業及職訓服務對象以剛出校門學生，或甫服完兵役之青年為主，平均年齡較低，訓後較易輔導就業；而本會之就業輔導對象，則是在軍中服役時間至少十年以上，為國家奉獻青春後，年約 42 至 47 歲間退伍面臨轉業之榮民，因長期於軍中服務，民間工作經驗不足，不易與社會青年競爭，政府雖已針對中高齡者、獨立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等訂定就業促進辦法，但除了各項津貼或補助金較符實需外，中高齡榮民因其年齡、專長等背景特殊，較難與一般社會族群競爭，本會針對其特性已有完整妥善之就業輔導策略，渠等目前約 42 萬餘人（含眷屬約百萬餘人）已長年依賴各榮民服務處為其輔導服務，咸認較可保障榮民其工作權益。</p> <p>三、綜上，基於退除役官兵特質、競爭力與一般民眾存有截然不同之差異，尚不宜檢討整併。</p>
二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所需社會替代役役男人數為650 人，僅次於衛生福利部。然此短期性人力，將造成機關依賴心理及業務銜接問題，嗣後替代役男員額遞減，終至無員額可資運用時，亦將面	<p>一、本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於本會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訂定替代役役男服勤內容項目表，作為替代役役男服勤參據。</p> <p>二、為因應替代役人力於 105 年後逐年遞減，各服</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	<p>對人力大量短缺，改以外包、臨時或約聘僱人員支應，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早擬訂相關配套措施，研擬其他運用役男方式及逐步改善行政機關效率與作業流程，降低人力需求。</p> <p>我國政府辦理老人安養照護工作，除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設置自費安養、養護機構外，該部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澎湖老人之家、以及彰化老人養護中心等6個安養護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設置14個榮民之家及4個自費安養中心，作為老年榮民安養之住所，惟隨著老年榮民進住人數減少(由90年底1萬4,039人，至102年7月底減為7,829人)，就養需求日漸降低，榮民之家設施與人力閒置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辦理老人安養之政府組織疊床架屋，造成社福資源欠缺整合致有閒置浪費之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調檢討整併相關機構，以節約我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金額。</p>	<p>勤單位交付替代役役男之輔助性勤務，仍應回歸該管公務員辦理，本會已積極推動業務資訊化及簡化工作流程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期使本會服務照顧工作順遂推動。</p> <p>一、本會係榮民就養事務主管機關，榮民就養業務與衛生福利部主管老人就養業務無論在法源、設立目的及就養資格上仍有區別，現階段尚不宜進行整併。</p> <p>二、本會已就相關設施進行資源共享，並致函衛福部說明願釋出專區與地方政府共享資源之立場。</p>
二十三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經行政院於98年2月13日同意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至102年)計畫」，總經費15億0,630萬元，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預算7億7,516萬餘元，累計實現數7億2,296萬餘元，計畫預定進度63.17%，實際進度58.91%，完成桃園、新竹、岡山、花蓮、屏東等5所榮家整建工程，另該會配合政府「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強化老人安養重點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10月18日起執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規劃適度釋出部分資源，供當地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等機構，轉介安養、照顧、臨托及社區關懷等服務。據查1.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未盡確實，延宕部分榮家安養功能之發揮。2.安養機構空置床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源釋出未見成效。3.各安養機構尚能依消防法</p>	<p>一、本會已依所屬榮家地理位置、榮民(眷)分布及供需狀況等，規劃分近、中、遠程階段，整併榮家、釋出資源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因應高齡化養護需求漸增，調整榮家朝自費安養(含夫婦)、失能與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多元化、多層次之方向發展，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p> <p>二、各榮家均已成立防災應變小組，分上、下半年各實況演練一次，並請各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分隊派員蒞臨指導消防搶救、疏散逃生等緊急應變措施，並置重點於高樓層及養護區，以保障年老住民安全，以及提升服務人員及住民防災自救能力。</p> <p>三、本會已要求各榮家將年度消防安全檢修報告書所列缺失，列為年度優先改善項目，並結合輔</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等規定辦理安全檢查，惟部分損壞消防設施未及時修復，又消防演練及緊急應變措施亦待加強。承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妥善規劃安養機構功能及調整，其中程計畫之擬訂、修正應儘量確實，加強資源使用及釋出、消防設施及演練。	訪重點查核，管制缺失改進情形，列為年度績效考評。
二十四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 家安養機構屬老人福利機構，未達「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依該標準第37 條第1 項：「中華民國96 年2 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本標準者，應自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5 年內（即101 年8 月1 日）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即會產生罰款。為避免不必要的開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即刻研擬改善計畫。	一、本會所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係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7 條設置，與老人福利機構分屬不同法源。 二、惟榮家相關人力編配及硬體設施，均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並自 91 年起，參照原內政部社會司對老福機構評鑑作法，每 3 年實施評鑑乙次，103 年評鑑作業已於 103 年 8 月底完成，評鑑優等榮家 7 所，甲等 7 所，乙等 1 所；評鑑改進及輔導事項，將於 104 年度進行輔導改進追蹤，以持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
二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各安養機構之安養床位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占床率未達80%，未能有效利用，惟目前社會安養需求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是否開放非榮民申請自費安養之可行性，並提出可執行之配套方案，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能。	本會已完成修法擴大收置對象，榮民父母年滿 60 歲可自費併同榮民安置，另榮民配偶年滿 50 歲符合相關條件原即可自費併同安置，故榮家收置對象已擴及非榮民。
二十六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安置傷殘與衰老之退除役官兵就養，設置榮譽國民之家，為妥善照顧老年無依退除役官兵，採部分供給制設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惟據查1.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 年 9 月26日提供103 年度各安養機構床位總數為9,890 床，其中臺北榮家總床位數1,015 床（含緊急支援床30 床），較101 年底1,034 床減少19 床；馬蘭榮家總床位數408 床（含緊急支援床22 床），較101 年底420 床	一、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5 日核定修正本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廣續利用榮家可用資源，提供相關設施與關懷服務，協助解決社會問題，並就過往執行經驗，依實際需求調整服務重點，落實資源共享業務。 二、本會所屬榮家在不影響榮民內住需求原則下，與地方政府簽訂 2%-5%床位(共 347 床位)，提供緊急安置用；並提供屏東榮家仁愛堂 100 床、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七	<p>減少18 床，似有調降空床率之嫌。2.近3 年每年占床率未達80%之安養機構，公費安養部分計有3 家為：馬蘭榮家未達72%、白河榮家未達76%及佳里榮家未達80%且白河及佳里榮家年占床率呈下降趨勢。自費安養部分計有：佳里榮家未達77%、岡山榮家未達51%及太平榮家未達78%。綜上所述，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尋求轉型或委外經營等改善之道，以避免資源閒置。</p> <p>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規劃榮民醫療體系適切整合，報經行政院99 年7 月14 日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依計畫期程所列，蘇澳、員山及桃園榮民醫院、嘉義、灣橋及埔里榮民醫院、龍泉及永康榮民醫院等8 家，陸續於100 及101 年度成為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竹東、玉里、鳳林及臺東等4 家榮民醫院預計102 及103 年度納為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分院，期藉由榮民總醫院之人力及各項資源，提高所屬分院營運成效及醫師留任意願。經查8 家分院之醫療收入淨額（扣除醫療折讓及醫療優待免費之數額）及醫療成本，由100 年度之48 億7,668 萬餘元及54 億4,427 萬餘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50 億4,769 萬餘元及55 億4,492 萬餘元，醫療業務短絀由100 年度之5 億6,758 萬餘元，減少為101 年度之4 億9,722 萬餘元，惟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員山及桃園等3 家分院101 年度醫療業務短絀，反較100 年度增加短絀計1,015 萬餘元。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8 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p>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 200 床協助照顧低（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p> <p>三、本會因應資深榮民凋零，已加強人力調整措施，各榮家原有之工級照服人力離退不補，改以開口合約之委外人力方式推動榮民照顧工作，因此並無人力閒置疑慮。如空置設施無使用需求，未來亦將以專區方式釋出，由地方政府規劃利用。</p> <p>一、經查臺北榮總蘇澳、員山及桃園 3 家分院 101 年較 100 年醫療業務短絀增加，係為因應法規要求人力配置標準提升，致用人費用大幅增加所致。查 102 年度 3 家分院醫療業務短絀，已較 100、101 年度減少 3,362 萬餘元及 2,347 萬餘元。</p> <p>二、另為因應健保總額點值制度，3 家分院為保障營運，均提列超額醫療折讓金，亦為醫療收入數減少之原因。</p> <p>三、本會所屬醫療機構 102 年及 103 年 1-6 月收支報告，已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輔醫字第 1030058560B 號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p>
二十八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8 月份公布全國21 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之榮總嘉義分院、台東榮民醫院赫然上榜，顯示醫護人</p>	<p>一、本會各級榮院皆符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之人力配置。</p> <p>二、經查嘉義、臺東分院係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5</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不足及未能進用身障人員員額為該會亟需迫切改進之必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人力不足之因，提升醫護人員待遇，聆聽醫護人員心聲，改善醫療工作環境，以保障榮民榮眷及國人醫療安全與妥善醫療服務。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之規定；該 2 院檢討係因「資訊系統顯示方式」及「勞工個人疏於簽退因素」所致，事後該 2 院均已修改資訊系統程式，並加強宣導及督請同仁確依規定完成簽到作業。 三、本會各級榮院自 100 年迄至 103 年 6 月底增聘契僱醫護人員計 468 員（醫師 48 員、護理 420 員）以提升護病比，並積極研議改善渠等待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福利措施，以提升留任率，維護病患照護品質。
二十九	針對台中榮民總醫院爆發醫師內鬥、違反醫療倫理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該院是否有醫師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不當牟利及違反醫療倫理等相關觸法行為。為展現捍衛民眾醫療權益之決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榮民總醫院督導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及辦法，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以輔醫字第 102009196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三十	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師及研究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4-1）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其他醫務技術人員（適用專業加給表 26）九職等專業加給差距僅在 100 元內，差異不大，宜予簡化。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專業加給表多未於網站公開，於法未合，應予改善。	本會各類人員專業加給，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各項專業加給表已張貼於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提供同仁瀏覽。
三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官員兼任其轉投資事業機構之董監事有 140 餘席，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現職簡任職務以上之國家公務人員 57 位擔任，除高階簡任官外，連科長亦可以兼任。經查其	一、本會係依公司法規定及各轉投資事業機構之持股比例，推派具行政、管理等專業知能者擔任公股代表，俾利督考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安置政策之推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轉投資事業不計虧損與否，均支領董監事車馬費用最高額度每月8,000 元，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等一級主管全都兼任2 席董監事，每月均領取1 萬6,000 元，形同變相加薪。而101 年「天然氣事業法」修正通過「從量費折抵基本費」決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102 年屢作成調降天然氣售價決議，至今未見任何改進行為，顯見相關人員實未善盡公股代表之責，亦藐視國會決議，未替消費者把關，明顯與「有效監督轉投資事業」之目的不符，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撤換不適任之公股代表，停止會內人員兼任公股董監事。	二、本會依規定就會薦董監事執行任務情況嚴格考核，並對績效不佳之公股代表予以撤換。
三十二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交由專業人士經營，故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任董事時，不應以是否具備將領身分作為考量，應廣為徵才並以專業作為派任準則。	本會於派任天然氣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經理人時，尚非以國軍將領身分作為唯一考量，仍會兼顧當事人行政管理能力、經營專業學能、人格特質、協調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綜合研析及遴選後，依行政院所定程序依規定辦理，以符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維護公股權益。
三十三	有鑑於天然氣公司之經營，係為重大民生利益，故天然氣公司之營運應受公眾監督，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多次做成決議要求各天然氣公司公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各天然氣公司一再藐視國會決議，為保護公眾利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再次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應確實監督要求各家公司依公司法每季公布財報與股東會議全文紀錄與錄音錄影紀錄，以受公評。	一、本會各轉投資事業為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各公司之資訊揭露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天然氣事業法等相關主管機關法規辦理。 二、有關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
三十四	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之榮電公司破產遭監察院彈劾一案，顯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監督顯有失當，該公司破產亦導致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而造成工會上街頭抗議。榮電身為公股公司卻未能妥善處理相關問題，造成社會動	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偕同清算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辦員工薪資墊償事宜，該公司積欠員工之薪資，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撥入 376 名員工帳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五	<p>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修正錯誤，儘速支付員工薪資，率先解決工人問題，方可展現政府負責任之態度及決心。</p> <p>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10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第10項：「『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照列，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逐年提高醫療作業基金負擔比例，於 5 年內全數改列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編列，並於下會期至本聯席會針對減列計畫提出報告。」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92 至102 年度預算編列對各級榮民醫院之補助經費累計超過296 億元，而103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31 億6,566 萬9,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及退撫經費補助13 億4,651 萬3,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因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編列，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榮民醫院101 年度短絀28 億元，營運績效實屬欠佳。故為使中央公立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昇營運效能。</p>	<p>一、自 97 年起，本會公務預算並無支應各級榮院之人事費及作業維持費，所編列之公務預算係補助各級榮院提供公共衛生、公務就養病床照護等任務之需，上揭業務均非健保醫療業務；故公務預算並非用以補助各級榮院之醫療收入。</p> <p>二、本會醫療體系經營整合計畫業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完竣，本會已飭請各總院督導所屬分院強化醫療及經營效能，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以醫療資源共享，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績效，朝自給自足目標努力。</p> <p>三、為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力，確保組織永續發展，三所榮總定期召開區域經營管理會議，專注研討總分院於該區域之營運發展事務，落實榮民醫療體系經營整合目的。</p>
三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金－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 億9,271 萬3,000 元，用以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7,351 萬7,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1 億1,919 萬6,000 元。查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乃不爭事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責投資事業機構應善盡經營管理監督之責，不應坐視國營</p>	<p>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以輔事字第 1030053122 號函，將「本會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代舉借 73.5 億元及榮民公司清理作業暨本會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事業虧損，並將債務轉移其他作業基金，進而讓全民承擔鉅額債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安置基金代舉借辦理情形、榮民公司清理作業及檢討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管安置基金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及照顧榮民(眷)生活，成立清境、武陵、福壽山等8家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等3家生產事業，該等單位99至101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雖由8億1,221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0億6,920萬餘元，惟其經營管理及設施運用，經查1.各農林機構經營休閒觀光業務，營運績效尚待持續提升。2.不同農產品銷售利差頗大，允宜妥適擇選合宜經濟作物，以強化經營體質。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持續營造地區特色，強化品牌價值；並妥適利用地理環境，慎選合宜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及提升管理效率，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一、本會督促各農場在符合政策法令前提下，考量天候與地理環境，慎選合適之經濟作物，加強成本管控，經過2年多努力盈餘增加，有效提升農場整體營運績效。 二、為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本會指導農場之具體作為，包括加強觀光專業技能、強化觀光行銷宣傳、改善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推動淡季觀光活動等。
三十八	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於所屬各農場推廣生態旅遊，規劃旅遊套裝行程。並配合台灣東部養生農業政策，於東部農場栽種有機作物。	一、本會武陵農場規劃生態旅遊行程時，已將林務局轄管之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桃山瀑布納入規劃。 二、本會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雖已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惟委外公司仍有規劃結合林務局轄管之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生態旅遊行程。
三十九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係金門地區唯一的區域醫院，肩負照護金門鄉親健康之重責，且投資12億元新建之金門醫院綜合大樓及精神科大樓即將於11月中旬落成，金門縣政府未來每年也將補助2億元之經費。惟醫院硬體的「折舊」必須分50年，每年從盈餘中攤還2,000萬元給政府；儀器的「折舊」也必須分10年，每年由盈餘中攤還2,000萬元給政府，此將嚴重影響醫院之財政。有鑑於金門醫院正處於轉型的關鍵期，金門亦刻	一、本會已於103年2月24日以輔醫字第1030011288號函，將評估說明函送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二、臺北榮總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持續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並與其他醫學中心繼續共同支援金門醫院。 三、考量臺北榮總單一醫學中心資源有限，又有支援7家分院的壓力，若金門醫院改隸為臺北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醫療專區，尚須大型教學型之醫院資源之挹注或合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議讓金門醫院成為榮民總醫院之分院。	總分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資源介入將有困難，金門醫院經營將不會較現行狀況為佳，故目前先以提升重要科別服務，減少非必要後送為最符合金門縣民需求的方法。另規劃金門醫院公費醫師至北榮專科訓練，朝有利實質合作發展的方向努力。
四十一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用於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等，但上述對象已多人定居中國，甚至取得中國國籍，故凍結預算五分之一，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面調查支領就養金之對象，但在中國有設籍或定居之人數，研擬取消其就養資格或其它處置方式，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由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四十一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編列「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 2 億 6,399 萬 7,000 元。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給予就養榮民、義士、榮胞（人數為 58,350 人）每人每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亦有年節加菜，共計 96 億 2,047 萬 8,000 元，此已超過一般領取老農津貼之民眾福利，而目前若再發給眷屬補助費，依 52,382 人之眷屬計算，每人之眷屬還可領取約 5,040 元，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實已超過目前台灣一般民眾所享社會福利之極限，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項下「獎補助費」之「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 日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四十二	針對 103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	一、本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遴選係依志願服務法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三	<p>算，歲出預算第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9,303 萬6,000 元，雖名為補助志工，但實已有違志工的原意與精神，更有圖利特定人員進行綁樁行為，爰要求該業務之榮欣計畫任務編組的志工不得進行政黨活動，及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之。</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103 年度1,253 億餘元)，以辦理43 萬3,010 位榮民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照顧服務，其中榮民年滿61 歲無工作能力者，每月可享1 萬3,550 元之就養金，甚至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享有每年分2 次以匯票發給之就養金。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退役後未再就業榮民之健保費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額負擔，該會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104億7,993 萬2,000 元，用以支付榮民與榮眷之健保費及榮民健保部分負擔之醫療費，且不論是否為支領高額月退休金之將校級榮民，均享有與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完全相同之福利。然現金給與未訂排富條款，已造成西方國家之「福利陷阱」及「福利欺詐」情形亦在我國浮現，日益嚴重，福利服務之對象過於浮濫，經濟狀況較佳者亦分食有限之社福資源，使得真正弱勢人口未能獲得妥善照顧。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現行失當之社福措施，落實執行並檢討提高排富標準。</p>	<p>16 條規定，不分黨派、背景，秉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p> <p>二、本會嚴格要求社區志願服務組長若從事黨職、登記參與政黨代表選舉、擔任前述人員助理，或參與相關輔選、助選活動，應即由榮服處辦理解除遴用。</p> <p>一、本會現行榮民就醫補助主要係以補助「無職業」榮民為對象，是項補助除照顧相對弱勢之榮民外，亦寓含對榮民為國家犧牲奉獻之尊崇；另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起已開始徵收補充保險費，逐步依「高所得高保費、低所得低保費」量能原則，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望。</p> <p>二、本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明定因戰公傷殘或年老無依且無工作能力者，為榮民就養安置對象。另榮民經安置就養後，本會每年進行所得及資產調查，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即予停止就養，俾使有限之就養預算，能合理有效循環用於需要照顧之老年貧困榮民。</p> <p>三、本會每年上下半年選派人員親赴大陸地區訪視，協助重建手指紋檔案，有效防杜假冒情事，節省公帑。</p>

附

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退除折扣率	小計		
退	上將(當年)	2	190,500		121,920	243,840	95,250	95%	0	預定現役上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將六級(當年)	14	82,655		44,441	622,174	53,075	95%	0	預定現役中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將十級(當年)	45	74,620		36,885	1,659,816	52,410	95%	0	預定現役少將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上校十級(當年)	392	48,415	30%	14,525	5,693,604	48,415	84%	0	預定現役上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中校九級(當年)	804	40,420	20%	8,084	6,499,536	40,420	82%	0	預定現役中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少校十一級(當年)	597	38,425	10%	3,843	2,293,973	38,425	80%	0	預定現役少校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提前退伍)
	一等士官長九級(當年)	601	30,430	20%	6,086	3,657,686	30,430	82%	22,494,769	預定現役一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二等士官長十四級(當年)	175	30,430	20%	6,086	1,065,050	30,430	82%	6,550,058	預定現役二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三等士官長十三級(當年)	346	27,770	20%	5,554	1,921,684	27,770	82%	11,818,357	預定現役三等長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上士十級(當年)	1,335	24,440	15%	3,666	4,894,110	24,440	81%	39,642,291	預定現役上士支領退休俸(含脫離就業)
休	上將(以前)	58	190,500		125,730	7,292,340	95,25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上將(以前)	13	95,250	50%	47,625	619,125	95,25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中將六級(以前)	544	82,655		46,564	25,330,816	53,075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中將六級(以前)	180	53,075	50%	26,538	4,776,750	53,075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少將十級(以前)	2,084	74,620		38,981	81,236,821	52,410	95%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繼續支領退休俸
	少將十級(以前)	1,100	52,410	50%	26,205	28,825,500	52,410	5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將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半數
	上校十級(以前)	21,090	48,415	80%	38,732	816,857,880	48,41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校八級(以前)	8,430	45,750	50%	22,875	192,836,250	45,750	50%	289,254,3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校十一級(以前)	32,185	42,420	80%	33,936	1,092,230,160	42,420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校九級(以前)	5,638	40,420	50%	20,210	113,943,980	40,420	50%	170,915,9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校十二級(以前)	24,323	39,425	80%	31,540	767,147,420	39,42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校五級(以前)	16,615	32,430	50%	16,215	269,412,225	32,430	50%	404,118,33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校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尉十一級(以前)	10,270	35,095	80%	28,076	288,340,520	35,09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尉五級(以前)	4,030	29,100	50%	14,550	58,636,500	29,100	50%	87,954,7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尉九級(以前)	2,029	27,100	80%	21,680	43,988,720	27,100	80%	65,983,08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尉五級(以前)	2,889	24,440	50%	12,220	35,303,580	24,440	50%	52,955,37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少尉八級(以前)	407	24,440	80%	19,552	7,957,664	24,440	80%	11,936,49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少尉六級(以前)	2,300	23,105	50%	11,553	26,570,750	23,105	50%	39,856,12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少尉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計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階級	人數	退除給與薪餉	退除折扣率	折扣後薪給	月需數	年終慰問金			說明
							本俸	退除折扣率	小計	
退	一等士官長十一級(以前)	19,128	31,765	80%	25,412	486,080,736	31,765	80%	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一等士官長六級(以前)	5,500	28,435	50%	14,218	78,196,250	28,435	50%	117,294,375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一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二等士官長十三級(以前)	7,368	29,765	80%	23,812	175,446,816	29,765	80%	263,170,2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二等士官長六級(以前)	2,013	25,105	50%	12,553	25,268,183	25,105	50%	37,902,27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二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三等士官長八級(以前)	2,747	24,440	80%	19,552	53,709,344	24,440	80%	80,564,01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三等士官長七級(以前)	980	23,770	50%	11,885	11,647,300	23,770	50%	17,470,9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三等長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上士十級(以前)	11,060	24,440	80%	19,552	216,245,120	24,440	80%	324,173,1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上士六級(以前)	14,533	21,775	50%	10,888	158,228,038	21,775	50%	237,342,056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上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中士十級(以前)	3,239	21,110	80%	16,888	54,700,232	21,110	80%	82,050,348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中士十級(以前)	1,513	21,110	50%	10,555	15,969,715	21,110	50%	23,954,573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中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下士九級(以前)	909	15,780	80%	12,624	11,475,216	15,780	80%	17,212,824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
	下士九級(以前)	1,070	15,780	50%	7,890	8,442,300	15,780	50%	12,663,450	維持以往年度核退下士遺眷繼續支領退休俸、生補費半數
	小計	208,556				5,185,267,722			2,417,278,192	
	全年合計	208,556				62,223,212,664				
養	中尉十級(當年)	10	27,770	80%	22,216	222,160	27,770	80%	333,240	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支領贍養金人員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
	少校十二級(以前)	280	39,425	80%	31,540	8,831,200	39,425	80%	13,246,800	
	上士十二級(當年)	10	25,770	80%	20,616	206,160	25,770	80%	309,240	
	上士十一級(以前)	1,028	25,105	80%	20,084	20,646,232	25,105	80%	30,969,528	
	小計	1,328				29,905,752			44,858,808	
	全年合計	1,328				358,869,024				
金	全年總計	209,884				62,582,081,688			2,462,137,000	
	月退俸、贍養金及年終慰問金總計	209,884				65,044,218,688				

註：

- 1.上將(當年)、中將六級(當年)、少將十級(當年)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6%(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8年)】計算。
- 2.上將(以前)、中將六級(以前)、少將十級(以前)折扣後薪給，係以退除給與薪餉(固定薪)扣除新制給與【本俸*2*34%(每任職1年照基數內涵2%給與*17年)】計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註)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委員會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合計	125,965,387	127,200	18,931	146,131	125,819,256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	-	-	1,026,034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2,442	-	563	563	51,879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	-	-	-	10,479,932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26,572	200	3,372	3,572	623,000
一般行政	3,581,898	-	2,861	2,861	3,579,037
榮民醫療照護	2,239,953	-	263	263	2,239,690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413	-	-	-	7,413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75,781	-	11,355	11,355	10,264,426
營建工程	174,678	25,000	-	25,000	149,6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7	-	-	-	8,137
第一預備金	25,000	2,000	-	2,000	23,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7,454,414	100,000	186	100,186	97,354,228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3,133	-	331	331	12,802

備註：含通案刪減油料費30%、委辦費10%、一般事務費5%、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國內旅費5%、大陸地區旅費10%、國外旅費5%、對國內團體與政府機關補助5%。